

#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党委〔2017〕74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宿州学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，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现对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，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陈国龙 党委书记

常务副组长：张 莉 党委副书记、校长

燕贵忠 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

副组长：蔡之让 党委委员 副校长

李 亮 党委委员 副校长

梁 琦 党委委员 副校长

成 员：陈啸吟 党委组织部部长

刘文波 校办公室主任

李 真 党委委员、党委宣传部（统战部）部长  
王卫林 党委委员、机关党总支书记  
李 刚 纪委副书记（监察处处长）  
孙增响 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长  
李 高 团委书记  
孙裕金 保卫处（武装部）副处长（副部长）  
（主持工作）  
李玉才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 
赵国付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

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陈啸吟同志兼任。

附件：宿州学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  
2017年9月19日

附件

## 宿州学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

为规范宿州学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工作运行，保障学校党的建设各项任务落实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一条** 领导小组是校党委领导下的议事协调机构，在学校党的建设工作中发挥整合力量、统筹协调、分工协作、整体推进、督促落实的作用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党委书记任领导小组组长，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，党委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纪委办公室、学生工作部、学工部、校团委、武装部、马克思主义学院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。领导小组设办公室，服务保障领导小组日常运转，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。

**第三条** 领导小组职责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研究提出学校党委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党的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、重要会议精神、重要文件的具体意见；

（二）根据学校党委的决定，统筹规划、部署学校党建工作，提出推进党建工作的具体措施；

（三）对需要提交校党委讨论决定的党建工作先进行审议，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拟决定的重要党建工作、拟印发的重要党建

文件进行审核把关，向学校党委汇报学校党建工作的重要情况；

（四）对学校党建工作述职报告、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党建履职情况等进行了评议；

（五）整合统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资源力量，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落实学校党建工作任务，形成合力、发挥好作用；

（六）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基层党组织推进党建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选树典型、总结经验、通报情况；

（七）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#### **第四条**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负责领导小组会议的准备、纪要编写等工作；

（二）根据领导小组部署安排，就学校党建工作中一些重要问题组织调查研究，提出供领导小组决策参考的意见建议；

（三）根据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要求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；

（四）督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认真落实领导小组议定的事项、安排的工作；

（五）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#### **第五条**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认真履行本单位承担的职责，围绕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，向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二）积极参与领导小组的工作，按照规定时限完成领导小

组议定的事项、安排的工作；

（三）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信息，反映本单位开展党建工作的动态、经验和需要引起注意或解决的问题等；

（四）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党委办公室：负责校党委党建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，传达和催办落实省委、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党建工作的要求；组织安排校党委领导同志参加重要党建工作活动；加强调查研究，认真分析党建工作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，为党委决策搞好服务。

党委组织部：负责加强领导班子、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的宏观管理的研究、指导与实施；研究和指导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全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；牵头协调全校党的建设的工作，及时传达中央、省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、校党委关于加强党建工作的指示精神，拟订全校党的建设中长期规划、每年党建工作的具体目标和措施。

党委宣传部（统战部）：负责指导全校理论研究、理论学习、理论宣传工作；规划、部署全校性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和改进师生思想政治教育；开展调查研究，经常了解和掌握党员、干部群众的思想和意识形态领域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对思想信息进行分析研究，提出有关建议和意见；协调新闻单位加强党建工作的宣传。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

和建议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、考察、选拔、推荐、安排党外人士担任领导职务的工作，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队伍的建设工作。

纪委办（监察处）：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，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严肃性，检查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。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，加强党员干部党性党风党纪教育，增强党员干部“四个意识”。抓好党风廉政建设，加大反腐败工作力度，认真查处党员领导干部各种违法违纪案件，深入开展纠风治乱和行政监察。

学工部：抓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负责大学生责任感培养和教育。

校团委：对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，定期组织团干部的培训和团员青年的主题教育活动；建立健全团组织工作制度，做好青年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和“推优入党”工作。

武装部：坚决抵御宗教向校园渗透。收集、掌握隐蔽斗争和影响稳定、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信息。做好民族团结教育工作。抓好群防群治工作，形成良性运转机制，维护校园政治稳定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：负责运用“三馆三所”载体，激励、教育党员干部牢记革命传统，增强宗旨意识，坚定理想信念。负责加强党建工作的理论研究，并提出相关建设性意见；参考党校业务培训。

各党总支：落实本单位党建工作责任制，根据本单位的实际，加强自身及所辖党支部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，领导和具体指导所辖党支部开展工作，做好分党校工作。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的教育、培养和考察，负责做好预备党员、党员发展、教育管理和监督服务工作，做好党员民主评议和考核激励工作，全面落实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。做好本单位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，领导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。

**第六条** 领导小组主要通过会议形式研究讨论问题，谋划部署工作，决定重要事项，进行统筹协调。会议议题由领导小组组长确定，也可由领导小组副组长、领导小组办公室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提出建议，报经组长确定。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，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并主持，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参加，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。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，遇有重要事项可随时召开。因故不能出席领导小组会议的，必须向主持会议的负责同志请假，并指派代表参加。会后及时形成会议纪要，由领导小组组长签发。

**第七条** 领导小组应根据党建工作需要，及时组织开展党建工作调研。调研中了解到的重要情况、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、形成的调研成果要送领导小组成员参阅。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调研成果的转化运用。

**第八条**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及时了解工作领域内的党建

工作动态及重要文件、会议精神，总结梳理本单位的工作情况，以信息、简报等形式报送领导小组成员。

**第九条** 领导小组要坚持重大事项或重要情况向校党委请示、报告制度。重大事项或重要情况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学校党建工作年度计划情况；
- （二）每半年向学校党委汇报一次党建工作情况；
- （三）领导小组对党建工作的重要部署和安排情况；
- （四）领导小组制定拟印发牵涉全校性的党建工作重要文件；
- （五）领导小组组织的重要党内活动和重大会议情况；
- （六）校党委的重要工作部署、交办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等。

**第十条** 建立学校党建工作督促落实制度。领导小组议定事项，由领导小组组长负责抓落实，副组长协助抓落实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任务分解、提出工作方案，其他成员单位按分工具体承办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各成员单位承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做好沟通和协调，确保工作按计划完成。

**第十一条** 领导小组通过召开会议等形式对学校党建工作述职报告、选人用人工作情况、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党建履职情况等等进行评议。加强评议结果运用，对工作落实不力的，追究责任，督促整改。

**第十二条** 领导小组成员应带头维护领导小组权威，严格遵守领导小组工作规则。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、不执行或

擅自改变领导小组作出的决定的，以及在领导小组工作中违反党的纪律和党内法规制度的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等规定处理。

